## **蚌埠工商学院关于制订学分制培养方案的意见**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期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根据我校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要求，学校决定全面制订普通本科学分制培养方案，并从2010级新生开始执行。为保证制订工作的质量，特提出如下意见，请各系遵照执行。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二条** 指导思想

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贯彻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努力构建学生合理的知识结构，拓展素质教育，注重学生个性发展。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基础性原则

培养方案体现“厚基础、宽口径”的要求。

(1)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稳定数学、外语、计算机、写作等公共基础课的课时，深化公共基础课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2)严格以一级学科为单位编排各专业的学科基础课。

(3)依照“宽口径”专业的要求设置、优化专业必修课，根据专业特点合理设置专业限选课，保证专业课程的“厚”“宽”“通”。

(4)分阶段组织教学，考虑到就业与考研，课程重心前移，大四年级只安排少量的课程与毕业论文(设计)。

2.应用性原则

培养方案体现“重应用”的要求，并在培养方案中具体列明实验教学课的内容与组织方式。

(1)课堂教学中要广泛开展案例教学，具有应用性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要设置不低于课程总学时10%的案例教学课。

(2)应用性较强课程应建立实训平台，开设一定比例的实验课或单独开设实验课，总体上，文科类、理科类实验课课时不低于总学时15%。

(3)具有较强应用性的专业需开设专业实验和跨专业、跨学科综合实验。

(4)在理论课程内容设计上，应尽可能地结合安徽省情，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体现理

论课程的应用价值。

3.创新性原则

培养方案体现“求创新”的要求。

(1)尽可能减少单纯知识传授型的课程，增加培养学生独立学习、独立思考的课程。

(2)积极开设有助于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知识竞赛、科技活动和创造发明的课程。

4.个性化原则

培养方案体现个性发展的要求。

(1)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应充分反映专业特色和优势，科学合理地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

(2)贯彻“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因材施教，把共性与个性、统一性与灵活性有机结合起来。

5.综合素质教育原则

培养方案体现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要求。

(1)加强模块课程建设，增加课程数量，丰富课程内容，力求体现学科渗透理念，构筑外语综合能力训练体系、创业能力教育体系、信息应用能力教育体系。

(2)设立课外教学学分并作为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

(3)合理安排课内学习总量，适当调整课内学时，增加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的学时。

6.整体优化原则

培养方案体现整体协调的要求。

(1)立足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妥善处理德智体美、基础与专业、课内与课外、理论与实践、主干学科与相邻学科、教与学等方面的关系，按照拓宽基础、更新内容、整体优化、加强能力、提高素质的思路精心设计新的知识结构和课程体系，坚决杜绝各系搞自我封闭设计课程体系。

(2)加大课程重组和整合的力度，理顺各教学内容之间的关系，注意课程间的相互衔接，处理好课程的先修和后续关系，减少课程内容重复。

(3)妥善专业特色与专业融合的关系。各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可以根据自身专业特色组织课程和构建课程体系，但是要体现经济类、管理类专业课程的适度融合。

### **二、培养方案制订要求**

**第四条** 教学时间安排

1.各学期的教学周数：除第一学期为14周外，其他各学期的教学周数为18周。

2.各学期可根据需要实行二段制排课。

(1)第一学期不实行二段制。

(2)18课时的课程原则上在半个学期内上完，其他课程则根据需要而定。

(3)54及其以上课时课程原则上不实行二段制，36课时的专业课可多考虑二段制排课。

(4)第七学期前半段排课，后半段做毕业论文设计。

(5)第八学期前半段结合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专题社会调查，后半段安排毕业论文答辩相关工作。

**第五条** 教学基本结构

教学基本结构拟定为四大模块，即公共基础课模块、学科基础课模块、专业必修课模块、专业限选课模块(随着学分制执行的不断深入，以后将增加公共限选课模块和公共任选课模块)。

|  |  |
| --- | --- |
| 模块 | 模块课程 |
| 公共基础课 | 思想政治理论课 |
| 文化基础课 |
| 专业导论及就业指导课 |
| 学科基础课 | 一级学科设置课程 |
| 专业必修课 | 专业特色课程 |
| 专业限选课 | 3组课程，每组2-3门课 |

**第六条** 培养方案构成

各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培养目标、专业特色与培养要求

主要阐述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特点、专业面向、可适应的工作环境和岗位以及本专业要求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与应具备的基本技能。

2.学制与学位

主要阐述我校普通本科教育的学制及本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情况。

我校普通本科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统一实行4年的基本学制。学生在规定期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可以毕业，同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各专业应注明本专业授予的学士学位名称。

3.教学环节类别及学分要求

主要阐述本专业基本学制内设计的各个教学环节及课程的类别、学生毕业应修满的各个教学环节、各类课程的学分及总学分。各类课程的最低学时、学分要求应按学校的统一规定填写。

各专业的实践教学课中，军训、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外实践教学方式及考核要求由学校统一安排。课程实验、专业实验与跨学科、跨专业综合实验、实习与实践训练、毕业论文(设计)等，由各专业根据学校的指导性意见自行制定定教学方式、实现途径及考核要求，并在培养方案中逐一详细写明。

4.指导性教学计划表

主要介绍本专业必修、选修及实践类课程的课程代码、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开课学期、考核方式、开课单位等内容。

5.课程简介

主要介绍本专业所开设课程的概况。每门课程商介惯顺序应包括以下内容：中文课程名称、英文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时、学分、预修课程、课程内容介绍、课程修读对象、课程的实验及实践要求。其中，课程性质按“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限选课”填写；预修课程填写与该课程在内容上有承接关系或在知识结构上有逻辑联系的课程，不是本专业开设的课程也要说明，关系不是很密切的不必填写；课程修读对象填写“××专业学生”、“××类专业学生”或“学校各类专业学生”。

课程简介应按上述的课程性质顺序排列。

### **三、关于课程类别与学分分配**

**第七条** 学分、学时控制与分配

课程学分按每18学时1学分计算。所有课程，原则上按18的倍数安排计划学时。各专业毕业要求的总学分为在186学分，其中，课程类学分控制在160学分，实践教学学分为16学分，课外活动学分为10学分；按四年基本学制计算，四学年课程教学总学时，原则上控制在2900学时以内，为保证学生全程学习量的均衡分布，各专业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的学分数不低于19学分，不高于30学分。

**第八条** 本科专业的课程体系与结构及学分分配

课程体系、结构及学分分配如下图所示：

|  |  |  |
| --- | --- | --- |
| 第一课堂 | 第二课堂 | 合计 |
| 课堂教学 | 实践教学 | 课外教学 |
| 公共基础课：思想政治理论课(14)外语课(16)数学类课(14)计算机课(7)写作(2)创业学原理(2)体育课(2)专业导论(1)大学生就业指导(1)共59分 | 军训（2）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外实践(2)农村社会调查(1)城市社会调查(1)共6学分 | 公益活动文体活动学科竞赛演讲比赛人文素质讲座 共4学分 | 69学分 |
| 学科基础课：按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共42学分 | 专业调查(1)专题调査(1)毕业论文(设计)(8) 共10学分 | 参加专业知识竞赛听学术报告参加学生科研活动参加专业实践读100本好书活动共6学分 | 103学分 |
| 专业必修课:按专业设置课程共54学分 |
| 专业限选课：(3组，每组2-3门课)共6学分 |
| 161学分（各个部分的学分可根据专业需要调整） | 16学分 | 10学分 | 187学分 |

**第九条** 其他说明

1.学生必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学分后方可毕业。

2.根据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要求，学校设置课外教学学分，学生应修满总学分方可毕业。

### **四、关于各类课程设置的具体意见**

**第十条** 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属性为公共基础必修课，原则上全院所有专业都必须开设。

1.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军事理论课

(1)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思想政治理论课共设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品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和“形势与政策”等5门课程。

(2)思想政治理论课总学时分为课内学时和课外实践学时两部分，以充分体现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指导价值，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教学效果。课外实践学时的学分总计为2学分。

学校负责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外实践学时的教学方法、考核办法的设计与实施。

2.文化基础课

(1)英语课

1.切实加强外语教学。外语教学分基础教学和综合能力训练两个阶段组织，重点是提高学生的外语应用能力。在基础教学阶段，原则上全院各专业统一开设四个学期的公共外语课，共16学分，使用统一教材。

2.公共外语课全面采取“精读课+计划内听说训练+自主听说训练”的模式教学。即：精读课每周2学时，计划内听说训练每周2学时，由教师指导完成计划外听说训练每周若干学时，由学生自主在数字语言实验室完成。精读课和听说训练分开考核。校本部外国语学校负责英语课的设计和实施。

(2)数学课

1.加强数学课教学，原则上各类专业均应开设数学课。

2.数学课设高等数学(二)(4学分)、线性代数(3学分)、概率论与数理统计(3学分)等四门课程。

3.数学课内容既应侧重基础知识、系统性方面的训练，又要侧重讲授数学方法在经济、管理领域的应用技能，以适应其他专业的培养要求。校本部统数学校负责数学课的设计和组织。

(3)体育课

1.体育课设课目的主要在于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教学内容应偏重于健身和素质提高。学校的竞技体育教学应主要针对高水平运动队成员进行。

2.体育课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必修课包括体育项目自选课，不适宜参加体育自选项目的学生，须申报参加体育保健项目学习。每学期1学分，共2学分。体育课全院所有专业均须开设，体育教学部负责体育课的教学与组织。

(4)计算机课

计算机课开设计算机应用基础(2学分)、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课程(5学分)，校本部信工学校负责计算机课的设计和教学组织。

(5)写作课

写作课42学时、2学分。校本部文艺学校负责课程建设与教学组织，全院所有专业均须开设。

3.专业导论与就业指导课

(1)专业导论

专业导论14课时，1学分。主要向学生介绍本专业特色，学习要求、培养方案及相关课程、我校学分制培养相关政策等内容，由各个系负责课程建设，全院所有专业大一第一学期开设。

(2)创业学原理

创业学原理课程36课时、2学分。校本部管理学校负责课程建设，全院所有专业本开设。

(3)大学生就业指导

大学生就业指导课一般安排在第7学期，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

**第十一条** 学科基础课

学科基础课，属性学科基础必修课，要求相同大类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

1.各专业必须将教育部各专业指导委员会明确要求的专业核心课程作为学科基础课完全开设。

2.部分专业学科基础课主要按一级学科设课，并适当兼顾学科门类课程。如工程管理，主要按“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一级学科设课，同时设置部分“管理学”学科门类课。

**第十二条** 专业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属性为专业基础必修课，要求同一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

1.专业必修课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基础性，同类专业的专业必修课应尽可能相同，以适应“厚基础、宽口径”的人才培养理念。

2.各专业要科学合理地设置专业必修课程，坚决杜绝“因人设课”的情况。

3.专业必修课的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应理论与实践并重，要注意设置应用性、实践性较强的课程，或在课程内容中注意实践环节的设计。

**第十三条** 专业限选课

专业限选课，属性为专业方向课程。

1.专业限选课的开设原则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开设的课程门数要尽可能的多、每门课的学时原则上不超过36学时。

2.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可将专业限选课设置为专业方向模块，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目标和发展方向自主选择。

3.在专业限选课程中，鼓励使用外语原版教材和双语教学。

4.鼓励在飞让座限选课中设置“专题讲座课”，具体要求是：第一，课程内容应紧扣学科前沿领域、国民经济发展以及安徽地方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第二，可分为若干专题，内容可以相对独立；第三，可以由多名教师联合主讲，任课教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当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从事过相关研究，有研究成果或有省级及以上在研课题。

5.各专业在专业限选课中须开设一门专业外语；

6.鼓励学校积极探索与改革专业限选课的授课方式与考核方式。凡是设定为考试课课程的，为保证考试的公信力，须实行教考分离和试题库制度。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

1.实践教学学分是必修学分，由军事训练、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外实践、农村社会调査、城市社会调查、专业调查、专题调查、毕业论文(设计)等部分组成，共16分。

2.军事训练安排在学生人学后第一学期，训练内容及考核办法由校本部人武部负责安排。军事训练结合部分军事理论课内容进行，共2学分。

3.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外实践共2学分，学生按要求结合课堂教学知识进行各种形式的社会调查、实践活动，并撰写一篇调查报告或学术论文，可以获得该项学分。校本部政治学校负责安排和考核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外实践活动。

4.为使学生充分了解社会及毕业后尽快适应社会，学校决定保留第八学期的毕业实习，并增加4次学年社会调查，每次一周，一般安排在暑假进行。社会调查应紧密围绕地方经济实际展开，坚决杜绝假大空的活动与内容。

大一学生主要进行农村社会调查，大一学生主要进行城市社会调查，大三学生主要进行专业社会调查，大四学生结合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专题社会调查。

学生从事社会调查工作，均应撰写调查报告。农村社会调查、城市社会调查、专业社会调查以及结合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的专题社会调查由本科生导师负责组织与考核。

5.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程时间应不低于6个月；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应在春季学期第十五周之前完成；学生应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较大的毕业设计项目可以成立项目组并形成统一的项目报告，但项目组成员应分别答辩和评定成绩。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各系负责。

**第十五条** 课外教学

课外教学另行制定实施细则，并发放考核表。